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事宜,出具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用友网络的委托,本所就本次分 拆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 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

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用友网络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用友网络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用友网络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用友网络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问题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用友网络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 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网络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用友网络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用友网络本次分拆的相关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公司关于大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

上述会议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就本次分 拆上市的方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用友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 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案)")、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 益、公司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用友汽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注册资本	3,248,721,271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	600588
公司网站	www.yonyou.com
邮政编码	1000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零售图书;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8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个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6日,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2001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01年5月18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2001年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作为公司法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逐 条对照《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 下列实质条件: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票于2001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安永

华明(2019)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3,216.19万元、67,745.12万元、90,440.88万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用友汽车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用友汽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6,780.80元、7,560.46万元和7,086.70万元。用友网络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94,711.52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98,860.15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57229_A01号《审计报告》,用友 汽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计算)为8,482.81万元,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 利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6.5%,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294.05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 第61357229_A01号《审计报告》,用友汽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 为46,655.25万元,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资产 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4.69%,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确认、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永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 A0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用友汽车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汽车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服务), 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 转型,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

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根据公司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用友汽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10%;用友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的查询,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用友网络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为企业、政府及其他公共组织提供相关的云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其中面向特定行业的企业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的行业子公司经营。本次分拆上市后,用友汽车专注于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而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用友汽车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用友汽车所从事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为企业、政府及其他公共组织提供相关软件及云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其中,

面向特定行业的企业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的行业子公司经营。用友汽车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司与用友汽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在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用友汽车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用友汽车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用友汽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用友汽车,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用友汽车及 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针对本次分拆,用友汽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用友汽车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用友汽车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用友汽车,并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用友汽车,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用友汽车及用 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用友汽车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 形,用友汽车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用友汽车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用友汽车的控制权,用友汽车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用友汽车上市而发生变化。用友汽车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用友汽车向用友网络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软件及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用友汽车')的 控股股东,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用友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 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

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公司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 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 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

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 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5、本人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用友汽车相关会议,平等地行使投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 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7、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用友汽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本公司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
 -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 公司将不会向用友网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 收益。
 -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用友汽车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用友汽车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用友汽车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用友汽车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用友汽车的资产或干预用友汽车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用友汽车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与用友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用友汽车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 条件。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上市后,用友汽车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收入和利润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会计报表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用友汽车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为后续研发和生产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通过科创板实现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

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和用友汽车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用友汽车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公司和用友汽车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用友汽车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用友汽车的资产或干预用友汽车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用友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用友汽车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用友汽车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预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用友汽车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同时,用友汽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分拆上市后用友汽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用友汽车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用友汽车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2、用友汽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用友汽车已制定了于本次分拆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用友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 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 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出声明和保证,该声明和保证合法、有效。

五、 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

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已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用友汽车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用友网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用友网络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上市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上市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用友网络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用友网络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用友网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已经用友网络董事会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斯(盖章)

_{负责人:}

部春阳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钱弋浅

7021年3月26日